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38 号

陈权英:

本院于李东与陈权英、梁伟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陈权英、梁伟康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共计 89481.99 元(包括本金 87499.04 元、利息 1806 元和罚息 176.95 元);2、依法判令被告陈权英、梁伟康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共计人民币 691.49 元;3、依法判令被告陈权英、梁伟康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706.44 元(其中理赔款 35276.81 元,按日 0.04%计算,从代偿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共 355 天,为 7697.13 元,以后的依法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其中理赔款 54205.17 元,按日 0.04%计算,从代偿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共 355 天,为 5009.31 元,以后的依法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4、依法判令被告陈权英、梁伟康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00 元;5、依法判令原告就位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长乐路 3 号香堤翠景 7 幢 705 房的抵押物处分价款在上述诉讼请求及诉讼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依法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陈权英、梁伟康承担。以上合计:107879.91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14 时 45 分
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